







投資對象

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對投資對象持續關注與溝通,善 盡投資責任,以提高長期投資效益

關注議題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 及個資保護

溝通管道及頻率

- 定期參加股東會、董事會
- 關注投資對象法說會及不定期針對重大議題 進行了解

溝通績效

- 每月出具投資月報,檢討被投資公司績效並 追蹤營運狀況,並呈核高階主管審閱;被投 資公司每月關注率為100%
- 於法規範圍內積極參與國內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本報告書期間參與率達 100%

議合政策

- 一、本公司若與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之 互動與議合對ESG有正面影響,可列入評 估投資策略之考量。
- 二、當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在特定議題 有違反法規、損及本公司ESG政策、或本 公司長期價值之虞,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 及處理情況。
- 三、針對擬投資且未簽署責任投資原則 (PRI)之私募基金,將於附約(side letter)告 知希望該基金評估投資案時能參考責任投資原則。



高碳排產業議合流程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角色,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u>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u>,針對高碳排範疇之產業及企業進行<mark>議合行動</mark>,

透過議合行動向投資對象進行氣候宣導與溝通,也向投資對象蒐集其氣候相關政策、規劃與最新碳排資訊,並持續追蹤其碳排與其他氣候相關作為,以確認投資對象是否能逐步於設定年份達成自行設定之目標,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倡議投資對象逐步落實永續承諾



▼ 定義「高碳排產業」包含**五種產業**





高碳排產業議合結果



議合結果發現高達 73.5% 參與氣候議合之投資對象已設有專責委員會,負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議題,且高達 82.4% 已盤查範疇一、二溫室氣體。另外,共 29.4% 投資對象已加入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以下簡稱SBTi)科學減量目標倡議。

▼參與氣候議合之投資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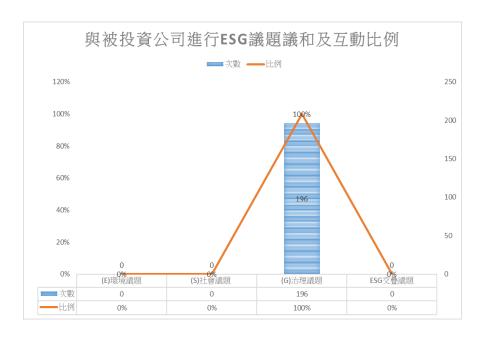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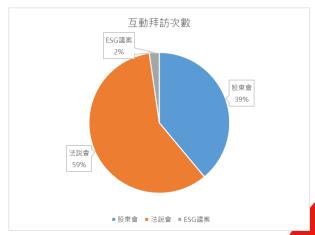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議合活動方式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互動方式: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法人親自參訪、參與實體及線上 法說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不論採何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及互動,目的都在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達成共識,以提升本公司 所擁有或管理之資產價值。



統計本公司112年度上半年議合及互動之相關數據,共拜訪171家被投資公司,平均每家公司拜訪次數1.39次



議合評估及互動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及ESG議題等。並依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例如:檢查局於111年7月18日至111年8月12日對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查核發現包含公司治理有重大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本公司立即電話詢問該公司窗口了解裁罰狀況與後續,出具該金控之重大事件評析報告,並持續追蹤該公司改善狀況。

▶ 對上市櫃、未上市櫃公司之互動與議合,其執行**皆符合「中國人壽盡職 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原則四-適當與被 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議合案例說明(DT公司)

議合原因

 本公司投資DT公司,應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第四條規定,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 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議題及範圍

• DT公司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承認與討論事項(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經評估DT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承認與討論事項(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係配合道瓊永續指數 (DJSI)評鑑,將董事成員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及工作領域組成多元化納入考量,故同意本案。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未來若仍有持股,將仍遵循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相關規定辦理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逐案評估,若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以不 予支持為原則。

議合案例說明(C公司)

議合原因

• 重大事件評析-檢查局111年7月18日至111年8月12日對C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查核發現包含公司治理有重大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

議題及範圍

- 未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人事管理制度未妥善建立及落實執行,包括對涉訟員工之職務安排欠妥適、對涉訟員工之管理機制欠妥適、員工費用核銷相關人事管理制度有欠妥適
- 本案相關缺失顯示C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有重大缺失、權責不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能 有效運作。

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立即電話該公司IR窗口了解裁罰狀況與後續,出具C公司之重大事件評析報告,本次裁罰主要是C公司與子公司相關人員有將公司的財業務、人事與開會情形等資料,直接或間接提供給C公司之董事,造成公司治理重大缺失。本公司表達對於此案之高度重視,希望該公司能妥善處理,金控公司大股東如對公司經營決策有意見,應於董事會上妥為表達相關意見,並經由董事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決定,不宜透過公司業務會議或逕接洽經理階層人員討論或為指示,參與公司業務經營事項之決策過程及執行作業。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檢視本次C公司裁罰案雖有高階經理人受到金管會暫停職務及降薪但非為判定有罪。C公司在本次裁罰案後亦立即對外發表重大訊息,公告後續公司治理將會依金管會建議改善,研究員將持續追蹤該公司狀況。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 本公司與TG人壽同為新設太陽能 電廠合資公司完備公司治理
- 本公司與 TG人壽同為HS公司大股東及各擔任一席董事,本公司與TG人壽共同建議其擬定核決權限表,該舉不但使該公司於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上有進一步的完善,也提升其內部之營運效率。

善用投資夥伴關係 積極鼓勵永續發展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合作與今周刊於111年共同合作並舉行「中小企業減碳論壇」。當日本公司投資長代表進行綠色金融ESG倡議實體講座,參與人數多為中小企業代表,參與論壇人數達100人。透過公開論壇表達本公司如何推動ESG議題導入投資流程管理以及對於ESG的重視。期盼能發揮金融影響力,帶動產業鏈的永續發展。

綠色金融倡議

▼「行動響應:綠色金融ESG倡議」



本公司亦與其它機構投資人直接投資再生能源電廠等投資標的,經由股東/董事身份,了解營運狀況,亦對社會、環境、公司治理面等構面進行ESG相關檢視,鼓勵投資標的積極響應氣候變遷,採取必要的氣候行動,以永續發展為目標。

與其它機構投資人合 作

